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（2022）沪0151刑初26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坤峰，男。

公诉机关以沪崇检刑诉〔2022〕2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坤峰犯危险驾驶罪。本院适用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2年1月20日晚，被告人王坤峰酒后驾驶牌号为皖KXXXXX小型轿车，行驶至上海市崇明区XX镇XX路XX路北约20米处，被在该处执勤的民警依法拦停检查，被告人王坤峰为逃避检查，未停车接受检查，继续驾车前行，后被民警截停。经对被告人王坤峰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，其酒精含量为154mg/100ml；经抽取被告人王坤峰血样鉴定，其血液中乙醇浓度为1.73mg/ml。

被告人王坤峰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王坤峰犯危险驾驶罪，具有逃避检查、坦白情节，且自愿认罪认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王坤峰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被告人王坤峰对指控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王坤峰犯危险驾驶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王坤峰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；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张蕾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徐昭炜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